

甘肃省总工会文件

甘总工发[2016]24号

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为从教三十年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

各市州总工会、教育局,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:

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,鼓励教师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,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,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,颂扬人民教师辛勤耕耘、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,由甘肃省总工会、甘肃省教育厅代表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对从教三十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颁发对象

在我省各级各类学校(包括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

校、中职学校、高等院校、教育研究等职称为教师的单位)任教累计满 30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。

1.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,无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2. 2016 年度(截止 2016 年 9 月 10 日)在教师岗位,且累计从事教学工作满三十年(含 30 年及以上)。

3. 此项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,过去已颁发过证书的教师不在颁发范围,没有从教经历的不能申办教龄荣誉证书。

二、从教年限计算办法

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年限。其计算办法如下:

1. 按其从教当年当月起算,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止。其中,间断后重新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,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教龄;

2. 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,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,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,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从教年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各市州教育局,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对照条件,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《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表》(附件 1)。

2. 各市州教育局,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认真审核申报人员资格条件,符合条件的,公示 7 天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,各市州教育局,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将符合条件的《申报表》留存,并填写上报《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表》。

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2)。

4. 省总工会、省教育厅组织审核各地各校上报的申报人员，符合条件的，在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 (www.gsjkww.com) 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以中共甘肃省委、甘肃省人民政府名义颁发“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”和纪念章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将《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纸质版由主管厅局的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，送至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（省总工会办公楼 1212 室），各市州教育局将信息汇总表审核盖章后，直接报送省教科文卫工会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247180425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马学夏

联系电话：0931-8818511, 13893255868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为从教三十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对鼓励广大教师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有着重要意义。各地总工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通过各种途径，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所有教职工，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，及时将荣誉证书和纪念章发放到每位教师手上，将这件好事办实、办好。

2. 各市、县(区)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，对从教三十年尤其是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，广泛宣传长期从教教师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在全

社会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

3.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,组织认真如实填写《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表》、《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,按时上报相关材料。

附:

1. 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表
2. 甘肃省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



2016年4月19日